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公管办）、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支机构，各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规〔2021〕1092号）、《2022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20号）等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

- 1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政府采购项目投标（响应）

保证金代收代退、核对、保管和保密等管理工作，其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市本级（含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章贡区、蓉江新区）政府采购项目。

2、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的，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，并明确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缴纳方式、金额、到账截止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（见附件1）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建项目分包明确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缴纳方式环节，设置为“交易中心”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。

3、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证金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缴纳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。

二、规范投标保证金工作程序

1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用电子化管理方式代收代退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实行线上缴纳、线上退付。项目开标的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信息，以系统获取的名单为准；截止投标后，由招标（采购）代理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、打印。以电子保函提交的，由省电子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，关联到具体交易项目，到期自动失效。

2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，实行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代收代付，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按原渠道退还至响应人原提交账户。

3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相关退付通知书等材料格式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的收退情况。

三、严格保证金退付时限

1、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结束后，公共资源交易发起方（招标人、采购人、产权人等）需及时提交保证金退还通知书；未中标人、未竞得人的退款，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通知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；中标人、竞得人的退款，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退款通知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。

2、退款申请统一通过系统办理，其中建设工程类、政府采购类由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提交，所需证明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
3、暂不退还、延期退还、不予退还、变更退还账户的投标保证金，按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规〔2021〕1092号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保证金统一管理是提高工作效率、降低企业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，落实专人负责，扎实推进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2、密切配合。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要加强与交易中心、

采购人等单位沟通协调，在招标（采购）文件中载明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管理事项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提交保证金退还通知书，如未及时发出退还通知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3、加强监管。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责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收退的监督管理。市行政审批局将对招标（采购）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情况纳入考核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；其它未尽事宜，按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规〔2021〕1092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2022 年 4 月 20 日



附件

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

序号	户名	账号	开户行
1	赣州市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	银行账号从系统中 自动获取,每次产生 的虚拟子账号,仅限 该项目。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铁路支行
2	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
3			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营业厅
4			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营业部

